# 2025年沙溪镇道路高清监控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沙溪镇道路高清监控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G2025-011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5年沙溪镇道路高清监控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5-0118）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963432.00）元整，其中集成费119952.00元（含税），税率6%；私有云集成费383040.00元（含税），税率6%；互联网专线费460440元（含税），税率6%。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预付合同金额的30%。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到达项目服务标准，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共三年，每12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个服务期过半（满6个月），经甲方服务考评合格后支付该服务期的服务费用。第一个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0%，第二个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三个服务期支付合同剩余30%金额。服务费用由镇财政每一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直至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支付方式：转账。

5、结算账户条款：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4200006972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提供的图像服务应确保在甲方使用的三年内能够正常顺利运行，在服务期内所有产品功能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修复。

5、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和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服务期内扣除，但双方协商过的除外;乙方在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6、在服务期内，系统内各类软、硬件因生产厂家停产、升级导致的无法使用原有型号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使用不低于原有服务性能的替代产品或使用升级后的产品进行替换；由此引起的原有服务平台以及服务需要更新升级的，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如甲方要求该服务系统接入其他平台，乙方应配合完成，对系统软件和接口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软件和接口费用；

8、由于改造、迁移、被盗和其他建设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情况，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免费提供两次图像迁移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协调处理系统。如在使用中存在故障，乙方应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8 个小时内修复问题。乙方应每天对图像服务点位进行一次巡检，并有巡检记录。每周

进行镜面一次清洁，每月进行一次清洁服务，及时进行遮挡树枝的修理，并有相关记录。

7、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甲方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清洁，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8、如采购人需要对服务点位进行变更，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服务商应该7天内完成变更。

9、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免费提供二次移机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甲乙双方约定的除外。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满结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服务期三年。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附件 1：项目分项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一、高清治安监控图像服务（112 项） | | | | | | |
| 1 | 400 万全彩高清图像服务 | 112 | 项 | 1071.00 | 119952.00 | / |
| 2 | 400 万全彩高清图像云存储服务 | 112 | 项 | 3420.00 | 383040.00 | 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30 天 |
| 3 | 网络服务（MPLS-VPN） | 48 | 项 | 3240.00 | 155520.00 | 带宽 20M |
| 4 | 网络服务（MPLS-VPN） | 62 | 项 | 4500.00 | 279000.00 | 带宽 50M |
| 二、交警自建监控网络传输服务（8 项） | | | | | | |
| 5 | 网络服务（MPLS-VPN） | 8 | 项 | 3240.00 | 25920.00 | 带宽 20M |
| 合计 | | 大写：玖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br>小写：963432.00 元 | | |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附件 2：点位详情

1）高清治安监控图像服务点位

| 序号 | 点位名称 | 数量 |
|---|---|---|
| 1 | 新北街健生园药店辅道 | 1 |
| 2 | 新北街粤川酒家辅道 1 | 1 |
| 3 | 新北街金冠蛋糕店门口辅道 | 1 |
| 4 | 新北街白云路北水果摊边 | 1 |
| 5 | 白云路蔬果超市公交站 | 1 |
| 6 | 新北街银行弄辅道 | 1 |
| 7 | 战略高地网吧门口辅道 | 1 |
| 8 | 白云路老天竹对面辅道 | 1 |
| 9 | 白云路与泥墙路东辅道 | 1 |
| 10 | 白云路河南街辅道 | 1 |
| 11 | 新北街安泰商城门口 | 1 |
| 12 | 新北街安泰商城对面路口 | 1 |
| 13 | 新北街与印北中心路口 | 1 |
| 14 | 新北街三木厂对面饭店 | 1 |
| 15 | 东市街姚泾路牌坊 | 1 |
| 16 | 东安路小区楼道 1 | 1 |
| 17 | 东安小区楼道 2 | 1 |
| 18 | 沙南公路-锦华酒店路口 | 1 |
| 19 | 沙南公路-锦华酒店东路口 | 1 |
| 20 | 长寿路公共厕所北桥边 | 1 |
| 21 | 老街酒吧西桥边 | 1 |
| 22 | 浦南二村北桥边 | 1 |
| 23 | 中市街人脸识别杆边 | 1 |
| 24 | 新北西路塔西小区门口 | 1 |
| 25 | 西市街-四清桥 1 | 1 |
| 26 | 北弄与塘坊弄交界 | 1 |
| 27 | 新北西路北弄牌坊口 | 1 |
| 28 | 新北西路同心桥边 | 1 |
| 29 | 利泰菜场北路口 | 1 |
| 30 | 新北西路苏家湾桥 | 1 |
| 31 | 利泰三小门口 | 1 |
| 32 | 利泰劳动村 25 号北电杆 | 1 |
| 33 | 利泰皮鞋市场南门口 | 1 |
| 34 | 利泰油厂西路口 | 1 |
| 35 | 沙南公路哈布厂西路口 | 1 |
| 36 | 印溪南路顺丰快递对面电箱 | 1 |
| 37 | 白云北路交警中队西丁字路口 | 1 |
| 38 | 新北西路西市社区南路口 | 1 |
| 39 | 盛洋花园小区南门口 | 1 |
| 40 | 南院北路泥墙路交叉口 | 1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 | | |
|---|---|---|
| 41 | 烧烤超市门口 | 1 |
| 42 | 昭衍路沙南公路交叉路口 | 1 |
| 43 | 东安路小区楼道 3 | 1 |
| 44 | 昭衍路生物医药门口 2 | 1 |
| 45 | 白云路来伊份路口 | 1 |
| 46 | 胜利村大队部南第一十字路口 2 | 1 |
| 47 | 胜利村大队部南第一十字路口 3 | 1 |
| 48 | 南环路童家桥南路口向东 | 1 |
| 49 | 南环路童家桥南第二丁字路口 | 1 |
| 50 | 南环路童家桥南路口向西 | 1 |
| 51 | 泥桥村委西第一桥向西 | 1 |
| 52 | 米中村北新开河路口（向南） | 1 |
| 53 | 天宇电子南新开河路口（向南） | 1 |
| 54 | 洪泾会所北新开河路口（向南） | 1 |
| 55 | 沈店桥北桥路口（向南） | 1 |
| 56 | 印北会所北新开河路口（向西） | 1 |
| 57 | 姚泾南路南底十字路口（向东） | 1 |
| 58 | 闵家桥南路口（向北） | 1 |
| 59 | 闵家桥北东丁字路口（向西） | 1 |
| 60 | 穿山寺南大门东三叉路口（向东） | 1 |
| 61 | 香塘一分厂东丁字路口（向东北） | 1 |
| 62 | 归庄警务室东第一路口（向北） | 1 |
| 63 | 归庄老菜场公厕路口（向南） | 1 |
| 64 | 归庄日夜服务旅社桥 1（向东） | 1 |
| 65 | 归庄日夜服务旅社桥 2（向西） | 1 |
| 66 | 归庄广播站北路口（向东） | 1 |
| 67 | 归庄警务室西丁字路口（向北） | 1 |
| 68 | 归庄老电影院停车场（向东北） | 1 |
| 69 | 侯泾桥银湖医院门口（向西） | 1 |
| 70 | 多功能舞厅西三岔口（向南） | 1 |
| 71 | 步行街与太平街西桥（向北） | 1 |
| 72 | 金沙浴场东面丁字路口（向南） | 1 |
| 73 | 金沙浴场东面北 50 米路口（向北） | 1 |
| 74 | 东安久久纺织北面小桥（向西） | 1 |
| 75 | 东安足浴房门口（向南） | 1 |
| 76 | 北院寺庙路口（向南） | 1 |
| 77 | 普济寺后门桥边（向东） | 1 |
| 78 | 何市交界南 200 米桥边（向西） | 1 |
| 79 | 虹桥水利站路口（向北） | 1 |
| 80 | 直塘光明路邮电局门口（向西） | 1 |
| 81 | 长寿寺—老街北十字路口（向东） | 1 |
| 82 | 长寿寺工商局门口（向南） | 1 |
| 83 | 人民医院南桥（向南） | 1 |
| 84 | 利泰幼儿园北路口（向东） | 1 |

| | | |
|---|---|---|
| 85 | 利泰老街中心桥西路口（向西） | 1 |
| 86 | 利泰幼儿园西北路口（向东） | 1 |
| 87 | 利泰皮鞋市场西北路口（向西） | 1 |
| 88 | 利泰纺织厂北大门（向东） | 1 |
| 89 | 利泰油化路塘北路(向北) | 1 |
| 90 | 大木桥路—沙鹿路丁字路口（向南） | 1 |
| 91 | 项桥卡口东 200 米丁字路口（向西） | 1 |
| 92 | 沙南公路哈布厂东高速桥洞（向东） | 1 |
| 93 | 半径村庆丰村与新毛交界 | 1 |
| 94 | 苏杭超市牌坊北路口（向东） | 1 |
| 95 | 姚泾路东门街 48 号（向西） | 1 |
| 96 | 香塘日夜钓场南三岔路口 | 1 |
| 97 | 项桥中心线与洪泾庄西交界（向西） | 1 |
| 98 | 凡山村东 100 米丁字路口（向北） | 1 |
| 99 | 香塘大桥西 300 米丁字路口（向东） | 1 |
| 100 | 沙溪一中东十字路口（向东） | 1 |
| 101 | 莱贝斯特厂北三岔路口（向西） | 1 |
| 102 | 张泾桥北丁字路口（向东） | 1 |
| 103 | 沙鹿路—霸王浴缸厂南（向北） | 1 |
| 104 | 庄西警务室南丁字路口（向西） | 1 |
| 105 | 金三马场东丁字路口（向南） | 1 |
| 106 | 中荷村华桥村新毛交界（向西） | 1 |
| 107 | 夏桥老村委会三岔路口（向西北） | 1 |
| 108 | 直塘大转盘新开河第二路口（向南） | 1 |
| 109 | 高三线-工业区环路（向东） | 1 |
| 110 | 泰西三十组与虹桥二组交界（向西） | 1 |
| 111 | 亚田超市货架厂门口（向北） | 1 |
| 112 | 昭衍路-百花刘君王庙路口 | 1 |

2）交警自建监控网络传输服务点位

| 序号 | 点位名称 | 数量 |
|---|---|---|
| 1 | 印溪南路起码浜路 | 1 |
| 2 | 仁溪路起码泯路 | 1 |
| 3 | 德溪路起码浜路 | 1 |
| 4 | 岳鹿路陶湾路 | 1 |
| 5 | 印溪东路仁溪路 | 1 |
| 6 | 南环路西环路 | 1 |
| 7 | 百花路陶湾路 | 1 |
| 8 | 印溪南路姚泾路 | 1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